

最高法、全国妇联发布《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李庆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与全国妇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促进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用法治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全国妇联制定了《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向社会公开发布。

随着我国社会转型加快,传统家庭结构和功能发生深刻变化,因家庭教育缺失引发的问题日益凸显,严重影响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家庭教育不力或者疏于管教,是未成年人出现严重不良行为或者犯罪的重要原因。

2022年1月1日实施的《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家庭教育职责。

经初步统计,到2022年年底,全国各级法院发出家庭教育

指导令10308份,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构837个,开展家庭教育指导38080次,为推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各地法院发出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在名称、形式、内容和适用情形等方面不统一,对执行方式缺乏明确规范。为此,最高法会同全国妇联制定了上述《意见》。

《意见》分总体要求、指导情形、指导要求、指导方式、保障措施、附则六个部分,共24条。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人民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范围和范围。《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过程中,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应当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对于涉及抚养、收养、监护权、探望权纠纷等案件,以及涉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就监护和家庭教育情况主动开展调查、评估,必要时,依法提供



家庭教育指导。

二是明确人民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要求和方式。《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在诉前调解、案件审理、判后回访等各个环节,通过法庭教育、释法说理、现场辅导、网络辅导、心理干预、制发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等多种形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根据情况和需要,人民法院可以自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三是明确人民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条件和制发程序。《意见》明确了人民法院责令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情形。符合这些情形,且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或者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后仍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民法院可以以决定书的形式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依法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四是注重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和法治宣传教育,加强诉源治理。《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和规律,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和法治宣传教育。《意见》还规定,人民法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未

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

五是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联动机制,推动社会各方共同治理。《意见》规定,鼓励各地人民法院、妇联结合本地实际,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设置专门场所,配备专门人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人民法院、妇联应当与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加强协作配合,推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家庭教育指导领域难点问题。妇联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配合,协调发挥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家长学校、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妇女儿童之家等阵地作用,支持、配合人民法院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下一步,人民法院、妇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准确执行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意见》的有关规定,规范、科学、有效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作出应有的贡献。

国家卫健委等部门印发通知 提出二级及以上医院应建立 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2023—2025年在全国实施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力争用3年时间,将“以病人为中心”贯穿于医疗服务各环节,整体提升医疗服务的舒适化、智慧化、数字化水平。

通知要求,进一步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急难愁盼问题,改善全过程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保障人民群众享有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成果。

据了解,主题活动从患者视角出发,围绕看病就医全流程,提出6个方面共20条具体举措。

其中,在优化就诊环境方面,要求针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孕产妇等特殊群体,做好就诊环境的适老化、无障碍等改造,鼓励配备轮椅、平车、母婴室、尿布台等必要的便民设备设施。树立老年友善服务理念,解决影响老年患者就诊的“数字鸿沟”等问题。

在加强医院后勤保障方

面,要求简化预约诊疗和互联网诊疗页面,设置智能语音和助老服务模块,通过自动拨号、志愿者远端协助等方式,方便老年患者获得在线诊疗服务。

在加强住院患者综合服务方面,要求提升医务人员的患者心理评估意识和能力,积极开展住院患者心理评估,及时识别患者心理风险,推广分级分层的心理干预模式。

在加强医疗机构人文建设方面,通知提出,二级及以上医院应建立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医务社工部门和岗位,丰富医务社工服务内涵,推动医务社工服务系统化、专业化、规范化。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志愿服务,提高志愿服务的参与面、覆盖面。

通知强调,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深入医疗卫生一线,了解关心医务人员的执业状态,改善医务人员的执业环境,落实“两个允许”,配合主管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及时表彰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医务人员主动提升患者体验的积极性。

(上接 01 版)

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和平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决定了中国不断追求文明交流互鉴而不搞文化霸权,决定了中国不会把自己的价值观念与政治体制强加于人,决定了中国坚持合作、不搞对抗,决不搞“党同伐异”的小圈子。

习近平强调,在五千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这是我们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得出的规律性的认识,是我们取得成功的最大法宝。第一;“结合”的前提是彼此契合。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来源不同,但彼此存在高度的契合性。相互契合才能有机结合。第二;“结合”的结果是互相成就,造就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新文化生命体,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第三;“结合”筑牢了道路根基,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有了更加宏阔深远的历史纵深,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文化根基。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底蕴。第四;“结合”打开了创新空间,让我们掌握了思想和文化主动,并有力地作用于道路、理论

和制度。更重要的是;“第二个结合”是又一次的思想解放,让我们能够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第五;“结合”巩固了文化主体性,创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这一文化主体性的最有力体现。“第二个结合”,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对中华文明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表明我们党对中国道路、理论、制度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推进文化创新的自觉性达到了新高度。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在领导和人民推进治国理政的实践中,把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不断深化对文化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这些重要观点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是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贯彻、不断丰富发展。

习近平强调,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要坚定文化自信,坚持走自己的路,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历史实践和当代实践,用中国道理总结好中国经验,把中国经验提升为中国理论,实现精神上的独立

自主。要秉持开放包容,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外来文化本土化,不断培育和创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要坚持守正创新,以守正创新的正气和锐气,赓续历史文脉、谱写当代华章。

蔡奇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战略高度,对中华文明发展规律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深入阐述,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指导性。要结合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认真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不断深化对文化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要加强研究阐释,坚持学以致用,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各项战略部署,坚定文化自信自强,扎实推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李书磊、铁凝、谌贻琴、秦刚、姜信治等参加上述有关活动。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中央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负责同志,有关专家学者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据新华社)

最高法、全国妇联发布《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李庆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与全国妇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促进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用法治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全国妇联制定了《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向社会公开发布。

随着我国社会转型加快,传统家庭结构和功能发生深刻变化,因家庭教育缺失引发的问题日益凸显,严重影响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家庭教育不力或者疏于管教,是未成年人出现严重不良行为或者犯罪的重要原因。

2022年1月1日实施的《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家庭教育职责。

经初步统计,到2022年年底,全国各级法院发出家庭教育

指导令10308份,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构837个,开展家庭教育指导38080次,为推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各地法院发出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在名称、形式、内容和适用情形等方面不统一,对执行方式缺乏明确规范。为此,最高法会同全国妇联制定了上述《意见》。

《意见》分总体要求、指导情形、指导要求、指导方式、保障措施、附则六个部分,共24条。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人民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范围和范围。《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过程中,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应当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对于涉及抚养、收养、监护权、探望权纠纷等案件,以及涉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就监护和家庭教育情况主动开展调查、评估,必要时,依法提供



家庭教育指导。

二是明确人民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要求和方式。《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在诉前调解、案件审理、判后回访等各个环节,通过法庭教育、释法说理、现场辅导、网络辅导、心理干预、制发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等多种形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根据情况和需要,人民法院可以自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三是明确人民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条件和制发程序。《意见》明确了人民法院责令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情形。符合这些情形,且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或者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后仍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民法院可以以决定书的形式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依法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四是注重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和法治宣传教育,加强诉源治理。《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和规律,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和法治宣传教育。《意见》还规定,人民法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未

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

五是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联动机制,推动社会各方共同治理。《意见》规定,鼓励各地人民法院、妇联结合本地实际,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设置专门场所,配备专门人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人民法院、妇联应当与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加强协作配合,推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家庭教育指导领域难点问题。妇联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配合,协调发挥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家长学校、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妇女儿童之家等阵地作用,支持、配合人民法院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下一步,人民法院、妇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准确执行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意见》的有关规定,规范、科学、有效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作出应有的贡献。

国家卫健委等部门印发通知 提出二级及以上医院应建立 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2023—2025年在全国实施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力争用3年时间,将“以病人为中心”贯穿于医疗服务各环节,整体提升医疗服务的舒适化、智慧化、数字化水平。

通知要求,进一步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急难愁盼问题,改善全过程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保障人民群众享有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成果。

据了解,主题活动从患者视角出发,围绕看病就医全流程,提出6个方面共20条具体举措。

其中,在优化就诊环境方面,要求针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孕产妇等特殊群体,做好就诊环境的适老化、无障碍等改造,鼓励配备轮椅、平车、母婴室、尿布台等必要的便民设备设施。树立老年友善服务理念,解决影响老年患者就诊的“数字鸿沟”等问题。

在加强医院后勤保障方

面,要求简化预约诊疗和互联网诊疗页面,设置智能语音和助老服务模块,通过自动拨号、志愿者远端协助等方式,方便老年患者获得在线诊疗服务。

在加强住院患者综合服务方面,要求提升医务人员的患者心理评估意识和能力,积极开展住院患者心理评估,及时识别患者心理风险,推广分级分层的心理干预模式。

在加强医疗机构人文建设方面,通知提出,二级及以上医院应建立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医务社工部门和岗位,丰富医务社工服务内涵,推动医务社工服务系统化、专业化、规范化。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志愿服务,提高志愿服务的参与面、覆盖面。

通知强调,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深入医疗卫生一线,了解关心医务人员的执业状态,改善医务人员的执业环境,落实“两个允许”,配合主管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及时表彰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医务人员主动提升患者体验的积极性。

(上接 01 版)

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和平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决定了中国不断追求文明交流互鉴而不搞文化霸权,决定了中国不会把自己的价值观念与政治体制强加于人,决定了中国坚持合作、不搞对抗,决不搞“党同伐异”的小圈子。

习近平强调,在五千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这是我们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得出的规律性的认识,是我们取得成功的最大法宝。第一;“结合”的前提是彼此契合。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来源不同,但彼此存在高度的契合性。相互契合才能有机结合。第二;“结合”的结果是互相成就,造就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新文化生命体,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第三;“结合”筑牢了道路根基,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有了更加宏阔深远的历史纵深,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文化根基。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底蕴。第四;“结合”打开了创新空间,让我们掌握了思想和文化主动,并有力地作用于道路、理论

和制度。更重要的是;“第二个结合”是又一次的思想解放,让我们能够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第五;“结合”巩固了文化主体性,创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这一文化主体性的最有力体现。“第二个结合”,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对中华文明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表明我们党对中国道路、理论、制度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推进文化创新的自觉性达到了新高度。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在领导党和人民推进治国理政的实践中,把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不断深化对文化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这些重要观点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是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贯彻、不断丰富发展。

习近平强调,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要坚定文化自信,坚持走自己的路,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历史实践和当代实践,用中国道理总结好中国经验,把中国经验提升为中国理论,实现精神上的独立

自主。要秉持开放包容,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外来文化本土化,不断培育和创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要坚持守正创新,以守正创新的正气和锐气,赓续历史文脉、谱写当代华章。

蔡奇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战略高度,对中华文明发展规律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深入阐述,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指导性。要结合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认真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不断深化对文化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要加强研究阐释,坚持学以致用,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各项战略部署,坚定文化自信自强,扎实推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李书磊、铁凝、谌贻琴、秦刚、姜信治等参加上述有关活动。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中央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负责同志,有关专家学者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据新华社)